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33號

聲 請 人 郭家成（即郭任村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- 二、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（股票公司名稱應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
- 三、請提出王家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並陳報其與被繼承人郭任村之關係。如兩者並無關係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及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